

圣经不同的诠释观——底本说简介

[香港]丘恩处

前言

1、圣经有许多不同的诠释法,本讲主要集中在素为华人教会和神学界所回避的“底本说”。

2、回避的原因:有的是不知底蕴,有的是一知半解免得误己误人,有的是怕被人指为新神学或不信派……。

3、底本说主要在说明《圣经》头五卷(创、出、利、民、申)的来源。

4、五经虽为犹太教、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所共用,而其根源却来自犹太人,所以要从源头讲起。

一、犹太教对五经起源的观点

类似基督教,犹太教也有许多不同的派别。其对五经来源的看法,却集中在以下三派:正统派、保守派和改革派。

1、正统派自古以来都认五经的字句均为上帝所默示。严谨的正统派甚至认为,《申命记》末了所记述的摩西之死与葬,亦是在摩西死前获得默示写下的。

2、保守派认五经为犹太人先祖生活传统的实录,是他们列祖生活的史实,加上每七年与上主重新立约所记下的律例典章,而组成了现有的“律法书”。因此五经不是由一人写出,而是随时间发展出来的。

3、改革派则认五经乃列祖口传传统的史实与律例,在不同时期与不同地方,因应不同的需要而由不同的人将之书写成小册,后人则根据这些小册,合编成现有的五经。这观念,就是底本说的由来。

底本说并不否定五经为上帝所默示的,而认定上帝可利用任何人,将他恩典的旨意藉口传、书写和编辑,组成现有的希伯来文五经。

二、底本说的主要争论点

底本说认为以色列先祖的历史和律例,直到大卫和所罗门时代,都主要靠口传流传下来,其后才有小册的出现。其主要争论点如下:

1、以色列凝聚成族是在出埃及后于西乃立约,故其民族是建基于宗教同盟而非血统。凝聚成族后才有相同的语言,希伯来文的运用,则要迟至大卫所罗门的时代(详见《犹太文化传统与圣经》第111-125页)。

2、五经内有很多描述并不是摩西时代的情景:

a)《创世记》12:6,13:7之“那时迦南人住在那地”,表明著作时代迦南已是以色列人的住地。

b)《创世记》32:32和《申命记》3:14的“直到今日”,以及摩西死后“至今无人知道他的坟墓”(申34:6)，“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”(10节)等话,均表明是颇后的世代才写的。

c)《创世记》36:31“以色列未有君王治理以先…”,《申命记》17:14-20的立王条件,都表明是在以色列有了君王以后的作品。

d)《创世记》50:11-14,《民数记》22:1,《申命记》1:1,5等的“约旦河东”,原文是“约旦河外”,表明说话人是在迦南,而不是在约旦河东漂流的摩西。

3、五经内有好些重复的记载,表明是来自不同的底本。例如:

- a) 《创世记》1:1-2:4上及2:4下-25,是两个不同形式的创造故事。
- b) 《创世记》16:4-16和21:8-21,乃夏甲被逐的两种不同的记述。
- c) 《创世记》21:22-32与26:21-33,别是巴来源的两种说法。
- d) 《创世记》12:10-20和20:1-18,是称妻为妹的两种不同叙述。
- e) 《出埃及记》3:1-22及6:2-13,乃摩西蒙召下埃及的两种叙述。

4、五经内对相同的事物有不同的用词,也表明来自不同的底本。例如:

a) 在立约上,一方的动词是“切”或“割”(karath),中文译成“立约”(创15:18);另一方则用“举起”、“持续”或“建立”(pum),中译为“坚立的约”(创17:19)。

b) 对进占地的居民,一方称“迦南人”(创12:6,50:11);另一方则是“亚摩利人”(创15:16,48:22)。

c) 称呼立约的山,一方用“西乃山”(出19:1,18等);另一方却用“何烈山”(出3:1,17:6等)。

d) 对族长的名字,一方用“雅各”为主(创37:1,34等);另一方却惯用“以色列”的称呼(创37:3,13等)。

e) 在神名上,一方惯用“耶和華”,另一方却主要使用“上帝”,有些部分则连用“耶和華上帝”作称呼。

三、基督教界对底本说的研判

法国医生亚实突(Jean Astruc,1687-1766)首先发现在五经内有两种不同的神名,雅威(Yahweh)和伊罗兴(Elohim),乃来自两种不同的文献。头一个攻击传统对《旧约》各卷书作者之观念的是戴伟特(W.M.L. de Wette,1780-1849),他也被誉为底本说的开山祖。向来学者对底本说有很多不同的看法,下面综合各方面和讲者个人的体会略述之:

1、口传传统(详见《犹太文化传统与圣经》第7章):以色列先祖乃游牧者。为打发时间、教育后人、缅怀先祖、敬祀神明,他们流传有很多如史诗般的口传传统故事:

a) 以人为中心的,如:亚伯拉罕的传统,雅各的传统,犹大的传统,约瑟的传统,摩西的传统,约书亚的传统等。

b) 以地方或神坛为中心的,如:吉甲的传统,伯特利的传统,旷野的传统或西乃的传统等。

c) 以事件为中心的,如:出埃及的传统,过红海的传统等。

2、基础资料:个别口传传统经长期游牧生活的传诵,就自然的编织成有系统的故事。学者用G(Groundwork)来作这些基础资料的代号:

a) G1是游牧生活时代的基础资料。

b) G2是半游牧生活时代的基础资料。

3、底本的形成:以色列人定居迦南后,一直仍有人在南方过游牧生活。王国成立后,因有共通的文字和时势的所需,又有人力财力之支持,就有小册的编成。这些小册是日后编成五经的底本,其过程可约述如下:

a) 耶典(约写成于850-800B.C.):约在祭司耶何耶大摄政期间(王下11:),为教导幼王约阿施和朝中大臣,而令人根据流传于南国犹大的口传传统(G2)书写下来。使用“耶和华”神名,故称“耶典”(J)。耶典尊重王权,认王为上帝儿子;重视上主与大卫之约(撒下7:)、耶京和圣殿,规定一年三次要到圣城守节;肯定农业文明,称应许地为流奶与蜜之地;认上主为一切生命主宰,拟人化地与人亲近,在民族主义中含有普世思想;因人犯罪受咒,故召选民使万族得福。

b) 神典(约写成于800-750B.C.):北国以色列诸王都不行上主的道,先知社群中就有人于耶罗波安二世中兴时代,按G2资料并依据北国

背景而编成小册。因用北国人惯用神名Elohim,故被称为神典(E)。神典从以色列人先祖亚伯拉罕开始记事,不重王权而高抬先知,连亚伯拉罕亦是先知,摩西有接受启示的会幕,其七十长老亦受灵感说话。神典要到摩西获知“雅威”之名后(出3:12-15),才两种神名并用;强调西乃之约,人皆有罪须受惩罚;真神高高在上,仅藉天使、异象或梦与人接触,人对上帝只有畏惧;十诫、约书均来自神典,故重视伦理而将列祖理想化;以宗教和以色列国族为中心,选民要与异族隔离;外邦人和外邦神一样,应被上帝弃绝。

c) 申典(始于主前8世纪末至6世纪初完成):八世纪,散落北国的利未知识分子[可能原为祭司,因不愿或不准与耶罗波安所立祭司同称(王下12:31)而称为利未人],想在同一真神、同一圣所、同一律法下振兴民族而编订了基本的申典。却因北国迅即灭亡而将文献带至南国,受希西家欢迎并命人与之合作编订以适合南国之用,却在邪恶之玛拿西治下不得已而藏于圣殿,为约西亚修殿发现而作为改革的约书(王下23:2)。至主前6世纪中修订完成后,被认定是在何烈山之约以外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(29:1),而有重申前命(Deuteronomy)之意,故称为申典(D)。申典常用词是“耶和华你(们)的上帝”和“祭司利未人”。北国君王皆邪恶,南国玛拿西王亦不受欣赏,申典因此不像耶典之高举君王,且规定君王条件(17:15-20);南下知识分子并非先知,玛拿西时代南国亦无著名先知,申典故此不像神典高举先知,只盼有位像摩西般的先知出现(18:15-19)。申典特别突出长老的职份。

d) 祭典(约完成于550-500B.C.):历代祭司均会搜集礼仪谱系以教育世袭的后辈,但其编成小册却在被掳期中于巴比伦完成。祭典(P)的神名,在创造开始用上帝,与亚伯拉罕立约用全能的上帝,摩西受召后用雅威,其后则三种神名兼用。为安慰被掳之民,祭典不但看重西乃之约,且超前强调与亚伯拉罕和挪亚所立之约,并且是永约。为激励被

掳中的永约之民,祭典着重行割礼,守安息日和在生活上遵守礼仪律与圣洁律,因此高抬教导律法的祭司和利未人。祭典认上帝极其威严荣耀,非人所可接近,必须藉祭司利未人,透过止息神怒的祭物,罪人方能与上帝有交通。因着重律法,故在叙事上较为简缩,但对谱系、年代和年岁则不厌其详,而其数字亦多有隐秘性或神学上的解释。

e)游典(约主前800年完成):五经中较少量却仍有系统表明神学思想的,是南方反对农业文明和一切文明,而认游牧才为上帝喜悦生活的游典(N)。有些学者用L或K来作这文献的代号。游典所依据的是较为简朴生活的基础资料G1,而仍以雅威为神名,故一般学者用J1来作此文献的代号,而称耶典为J2。游典认亚伯拉罕受召是要他离开两河流域的文明,其离开西乃并非渴望到流奶与蜜的应许之地,而是因百姓放肆被逐离上帝的山;上帝却仍留旷野与游牧子民同在。故此,游典实乃是对耶典的反应而写作的小册。

四、五经的编成

五经之编成为现有的形式,最少曾经历下列的几个阶段:

1、约在主前700年前后,耶、游、神三典的合编已在南国进行。

2、约西亚王的改革(621B.C.)所突显的申典受到重视,因此就逐渐被融入在这经典的著作之中。

3、主前6世纪末有祭典之作,而耶路撒冷第二圣殿完成后,回国之居民生活对律法的日渐松弛,引起波斯朝野的关注。仍留被掳之地的高级知识分子,特别是祭司利未人中的一些文士,就合编耶、游、神、申、祭五典,而成了现今的五经。他们的工作,甚至有可能还受到波斯朝廷的支持或鼓励。(参看《旧约概论》175页“五经形成示意图”)

4、身为文士的祭司以斯拉,带回去念给百姓听的,就是这经书(参看拉7:10-11;尼8:1-3)。

结语

接受底本说不但解决了前面所讲的许多争论点，也解决了五经中许多地理、历史、事件和人物等的错配问题。例如：

主前12世纪才有的“非利士”和主前7世纪才有的“迦勒底”，何以会在五经中出现？是因为在写作时代，这些地名和民族已经是非常显著了。

摩西究竟有几个岳父？或他的岳父究竟有几个名字？乃因口传时代其岳父并无名字，写作时代的人却把其尊称当作了名字，而有了流珥（神的朋友）和叶忒罗（His Majesty）的不同名字。

以色列人在何时开始以日落为一日的开端？因为“有晚上有早晨”的说法出于祭典，祭典是在约雅敬王臣服巴比伦王（王下24:1），并使用巴比伦历后才完成，故此跟从了巴比伦人从晚上开始作日子的开端。

接受底本说也可以使我们心安理得地称五经为“摩西五经”或“摩西的律法书”。因为古人不但把重要的著作托名显要人物之作，而且五经的基础资料也有很多出自摩西的时代（以多取胜），并且摩西也是上帝藉其作为颁布律法的代表哩！

（作者现为香港康山基督教会会长）